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特气体”）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5,167,2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609,632,800.00 元。已由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9,632,800.00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8,455,151.03
减：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10,989,092.68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16,580,765.8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70,700.00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注 1）	12,565,100.00
加：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323,645.25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146,971.1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542,606.80

注 1：发行费用尚有 14,006,598.11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等有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47,021,701.8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145,016,465.0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70,676,05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37,690,432.25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137,957.39
合计	/	/	300,542,606.80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542,606.80 元。

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4,000 万元，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中。

报告期后，公司做出如下纠正措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 4,000 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本期投资支出资金均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累计超募资金3,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投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37,957.39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前述误操作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华特气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特气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特气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845.52	7,930.36	-14,069.64	3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	9,000.00	9,000.00	9,000.00	1,098.91	4,317.20	-4,682.80	4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化运营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658.08	2,352.01	-3,647.99	3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306.11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	-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5,406.1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306.11	58,306.11	52,900.00	18,502.51	26,499.57	-26,400.4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公司内部北面原空瓶空棚区以及原有三车间（已拆除）改建第三车间，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此项资金支出系 2020 年 9 月 29 日华特气体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华特气体银行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2021 年 4 月 12 日该笔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137,957.39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p>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事项：</p> <p>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p> <p>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p> <p>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 4,000 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p> <p>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p>